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 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 暨事業委託清理責任 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109年11月17日(二)

## 一、前言

## 二、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運作管理法令

- 再利用管理辦法架構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途徑
- 附表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 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
- 再利用法規問題諮詢管道

## 三、產源事業委託清理應注意義務

- 事業委託清理連帶責任範疇及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及環保署主管機關認定
-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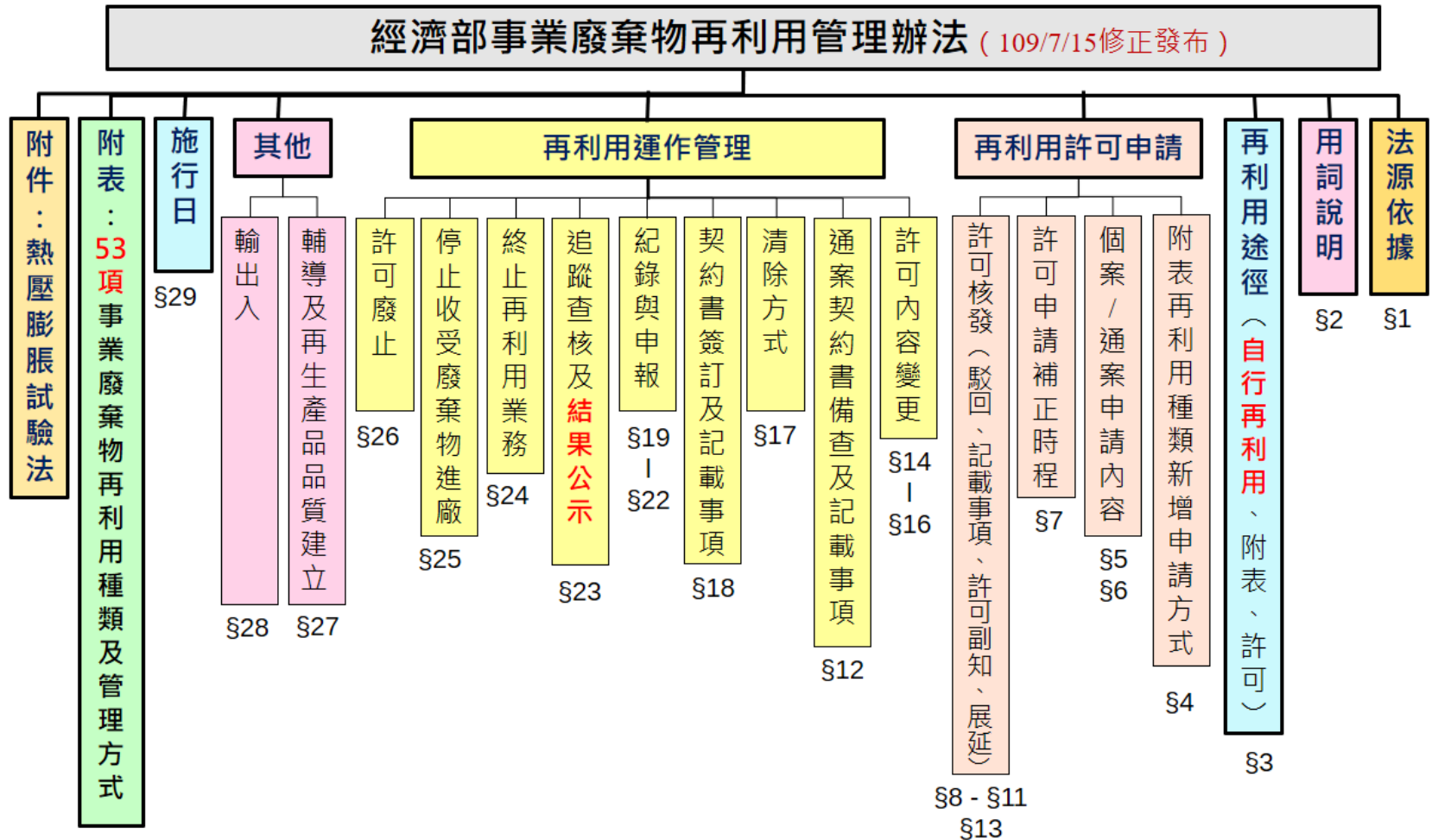
- 為強化產源責任，「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特修正第30條規定，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負擔連帶清理責任；且倘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另應負擔環境改善責任。
- 近年曾有發生食品加工污泥傾倒農地之非法清理案件，為協助產業掌握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規定，及提升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對於所產出廢棄物之妥善清理責任意識及注意義務，特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 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 運作管理法令

# 再利用管理辦法架構

- 「廢棄物清理法」§39：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共通性)或中央主管機關(共通性)**規定辦理**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途徑

➤ 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

一

廠(場)內  
再利用

- 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於廠內將**附表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
- ★ 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廢棄物。(僅適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二

附表  
再利用

逕依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再利用種類(共計**53項**，含**R-0902食品加工污泥**)及管理方式再利用

三

許可  
再利用

非屬廠內自行再利用及附表再利用者，應向經濟部**申請****再利用許可**(個案/通案)，**始得再利用**

## 規範要點

### 事業廢棄物 來源

- ✓ 來源行業、製程、有害特性限制

### 再利用用途

- ✓ 正面表列再利用種類之用途

### 再利用機構 應備資格

- ✓ 明列再利用身份資格
- ✓ 對應用途明列再利用機構之產品項目
- ✓ 明列特定用途應取得之文件

### 運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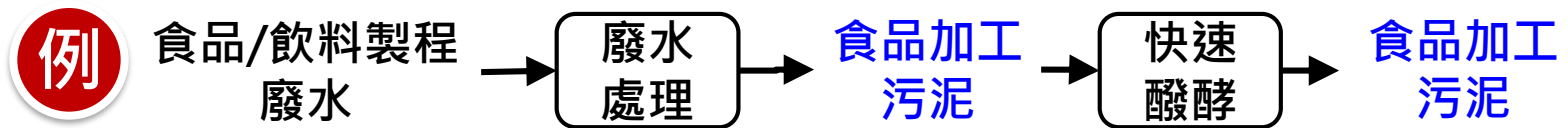
- ✓ 再利用設備、使用限制、產品品質
- ✓ 應停收廢棄物要件



## 事業廢棄物來源

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或其經事業於廠內處理後之產出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來源行業限制，以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08、09)**認定。
- 屠宰業(0811)**非屬經濟部所轄事業**，其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不適用**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種類。
- 事業於廠內處理後之產出物：





有機質肥料原料

有機質栽培介質  
原料

生質能原料

鍋爐輔助燃料

水泥窯輔助燃料

##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產品至少為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 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

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 附表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4/6)

## 肥料標示樣張(範例)

肥料品目(編號)	一般堆肥(5-10)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質)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好用有機質肥料

### 1.製肥原料及來源:

- (1)花生粕、米糠、魚粉、肉骨粉
- (2)植物性廢渣(茶渣、咖啡渣,○○公司飲料廠)
- (3)菇類培植廢棄包之木屑(○○農場)
- (4)果菜殘渣(○○果菜批發市場)

應登載  
食品加工污泥

### 2.登記成分:有機質:50.0%,全氮(N):1.5%,

全磷酐(P<sub>2</sub>O<sub>5</sub>):1.5%,全氧化鉀(K<sub>2</sub>O):1.0%。

### 3.其他成分:水分40.0%以下、pH值7.2、碳氮比16。

### 4.成品性狀:固態。

### 5.包裝重量:1、3、5、10、20、25公斤。(依實際包裝擇一標示)

### 6.使用方法:做基肥時平均撒播土面,混耕於土壤中;果樹依樹齡之多寡,酌量增減使用量,以環狀或溝狀施肥翻耕。

### 7.使用量:基肥用每公頃施用量,短期作物3至5公噸,長期作物5至10公噸。果樹環狀施肥,每株20-50公斤。

### 8.注意事項:勿直接曝曬,施肥時,須與土壤充分攪拌混合,並依作物生長趨勢及產量給予適度調整。施用後遇連續大雨或砂礫地,應酌量追加使用量,以維持肥效。

### 9.有效期限:6個月。

### 10.製造地(國):台灣。

### 11.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 12.製造工廠名稱:○○○○公司南投廠

電話:049-777777 地址:○○縣○○鄉○○村○○號

### 13.製造年、月及批號:○○年○○月,批號甲001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參考格式

製造工廠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製造肥料品目		雜項堆肥(5-11)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有機質肥料	
種類	名稱	來源	說明
農業事業廢棄物(編號8)	果菜殘渣	○○果菜批發市場提供。	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未經化學處理廢棄物,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編號4)	廢木材	○○木材加工廠提供。	木材加工廠所產生之廢木屑,未經化學處理,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編號21)	食品加工污泥	○○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提供。 ○○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廠提供。	※為防有害成分,2家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符合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再利用機構收受食品加工污泥  
限已登載之來源事業

資料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

## 運作管理

### 共通性

- 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 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個別性

### 鍋爐輔助燃料用途

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 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50%。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依再利用機構於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資料中，輔助燃料應用製程（如0000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所申報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予以認定

# 附表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6/6)

## 運作管理

個別性

有機質肥料  
原料用途

有機質栽培介  
質原料用途

- 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 ★ 再利用產品貯存量 > 前6個月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 再利用產品貯存量達停收廢棄物要件之計算方式

申報年月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產品生產量(公噸)	產品銷售量(公噸)	產品庫存量(公噸)
202001	180375：有機質肥料	100	0	100
202002	180375：有機質肥料	100	0	200
202003	180375：有機質肥料	100	20	280
202004	180375：有機質肥料	100	15	365
202005	180375：有機質肥料	100	35	430
202006	180375：有機質肥料	100	40	490

產品貯存量(490公噸) > 產品前6個月之累積銷售量(110公噸)

# 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1/10)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審查核准(§3)

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含再利用機構)**，於**廢清書**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簽訂清除/再利用契約書(§18)

30日內完成再利用(報經同意者除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29)

## 再利用運作檢測、紀錄及申報(§19、20)

再利用相關檢測

記錄再利用運作  
情形

申報收受、貯存、產出、  
再利用情形

每月十日前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21)

## 清除方式 (§17) 及清除 / 再利用契約書簽訂 (§18)

項目	規定內容
清除方式	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清除方式包括：「 <b>自行清除</b> 」、「委託合法 <b>運輸業代為清除</b> 」及「委託 <b>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b> 」。
契約書簽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業機構</b>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b>清除機構</b> (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b>再利用機構</b>簽訂契約書。</li> <li>■ 契約書<b>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b>，並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li> <li>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li> <li>三、契約書有效期限。</li> <li>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li> </ol> </li> </ul>

### Hint

#### 107/7/30 修正條文 對照表說明

事業機構**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抑或共同簽訂三方契約書**；另採**自行清除**而僅有委託再利用者，**則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雙方契約書**

## 再利用期限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29)

法規名稱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第29條 規定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b>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b>。</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b>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b>，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b>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b>，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b>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b>。</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 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摘要)

再利用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09年1月21日
實際收受時間	12時30分 (24小時制)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 機具車(船)號	[Redacted]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同清理方式
再利用完成日期	1090303
再利用完成時間	17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過30日

## 再利用運作情形記錄 (§19)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ol> </li> <li>■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li> <li>■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li> </ul>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b>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b> 。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 <b>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b> )	



# 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 (5/10)

##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

通訊處: [Redacted] 先生/女士 (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本期計 用水地:
		\$281元	

列號碼操作

###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的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收據號碼: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Redacted]	104/02/04		***46087元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專線)，查詢碼為「[Redacted]」；如採行動電話繳費，撥打號碼為「[Redacted]」。

計費期間: [Redacted] 02.25 輪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Redacted]

用電種類 用戶營利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讀數	放流量 M <sup>3</sup> /日	原廢水 M <sup>3</sup>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sup>3</sup> /min)	壓降 (mm-H <sub>2</sub>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21)

項目	規定內容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申報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b>(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亦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b>。</li> <li>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li> </ul>
設施故障因應	於 <b>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b> 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b> 。
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因應	<b>每月10日前</b> 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b>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b> 。
終止申報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 <b>解除列管</b> ，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得以 <b>書面方式提報相關證明文件</b> ，送本部同意後，免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排除對象

1.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2.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3.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4.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5. 其他經本部同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及公示(§23)

項目	規定內容
追蹤查核	<p>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清理/再利用契約書、進廠廢棄物允收及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再利用運作紀錄、再利用產品銷售憑證等）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查核結果公示	<p>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p>

## 停止收受廢棄物/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25)

項目	規定內容
停止收受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廢棄物<b>來源</b>、再利用<b>用途</b>、再利用<b>作業期程</b>或再利用<b>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b>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li> <li>二、廠內<b>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b>或許可文件內容<b>規定應有之設備</b>。</li> <li>三、再利用<b>產品規格不明</b>、<b>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b>或許可文件內容。</li> <li>四、<b>規避、妨礙、拒絕配合</b>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b>追蹤查核</b>，或<b>拒絕提供</b>再利用運作有關<b>資料及說明</b>。</li> </ol> </li> <li>•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li> </ul>

## 停止收受廢棄物/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25)

項目	規定內容
<p><b>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b></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本部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b>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b>或許可文件內容。</li> <li>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li> <li>三、再利用<b>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b>或許可文件內容。</li> <li>四、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li> <li>五、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li> <li>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li> </ul>
<p><b>恢復收受/銷售</b></p>	<p>應<b>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b>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恢復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 再利用相關**解釋函**查詢

Step1.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https://riw.tgpf.org.tw/>)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Step2.點選「法令規章」  
之「解釋函」

關子法

關子法

其他法令

**解釋函**

政府獎勵措施

巴塞爾公約

###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區間  ~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Step3.輸入查詢條件後  
送出查詢解釋函



## 再利用相關問題諮詢管道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產品營運紀錄申報：(02)2754-1255 轉 2751~2755
- 再利用法規問題及廢棄物媒合：(02)2910-6067 轉 508、516、523、619、514、517

### 線上諮詢：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https://riw.tgpf.org.tw/>)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退開電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Step1. 點選「諮詢服務」中之【諮詢問答】

諮詢問答

常見問題

Step2.  
依序填妥欄位  
即可送出諮詢

真實姓名	(必填)	
您的稱稱		
單位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必填)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請選擇	
主旨	(必填)	
內容	(必填)	



##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

首頁 | 諮詢服務 | 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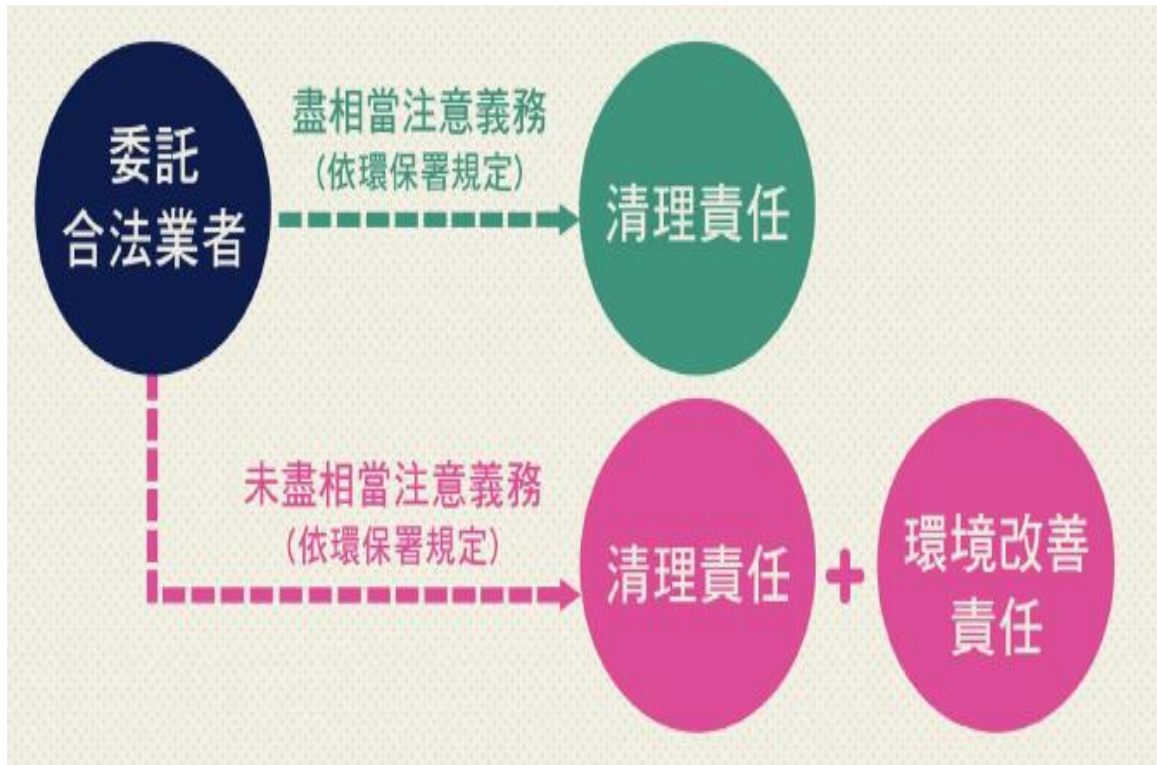


# 產源事業委託清理 應注意義務

# 事業委託清理連帶責任範疇

##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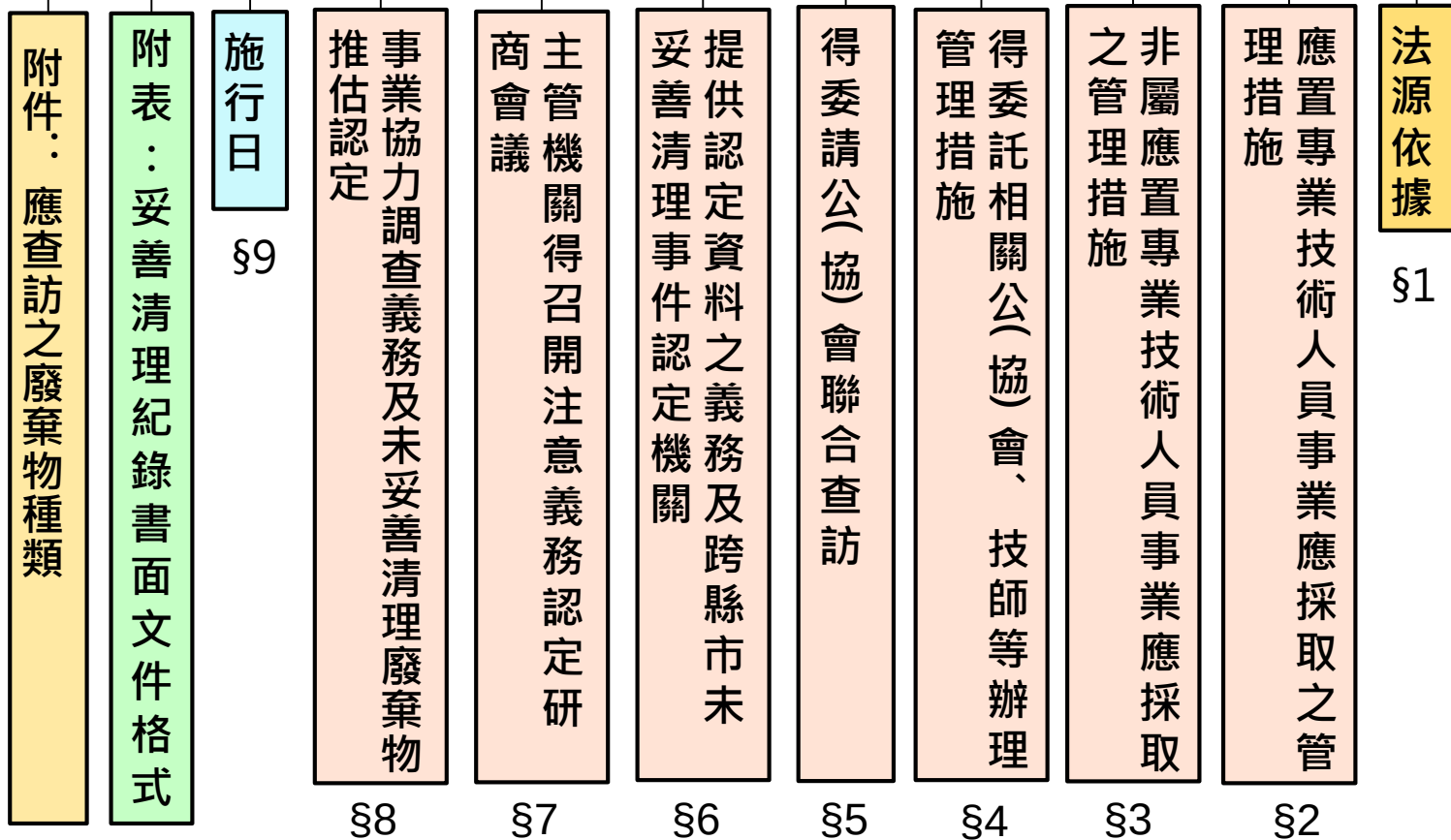


※依修法說明，所稱「清理」，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06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 管理思維

藉由**相當注意義務**

**預防**不當清理廢棄物

清理**前**

清理**中**

清理**後**

※ 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 → 實務可行

資料來源：106年工業局「廢棄物清理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簡報。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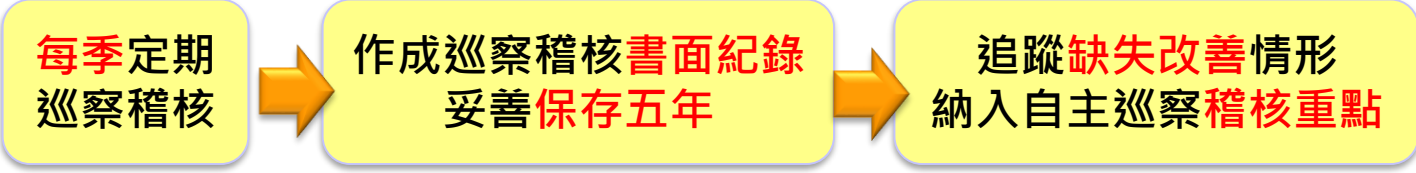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基本 遵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本法第31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u>，並<u>覈實申報</u>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li> <li>委託<u>清理前</u>，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u>分類及貯存廢棄物</u>。</li> <li><u>自行清除</u>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u>隨車押運</u>。</li> </ul>

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4)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2)

項目	內容
<p>簽訂書面契約核對確認事項</p>	<p>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b>簽訂書面契約</b>時，<b>核對確認</b>下列事項 (§4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p> <p>(一) <b>受託者依法取得</b>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物種類之<b>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b>。</p> <p>(二) <b>契約載明受託者</b>完成清理後<b>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b>。</p> <p>(三) 委託清理<b>附表二廢棄物</b>(目前不含R-0902食品加工污泥，但已於<b>109年9月預告將新增納入</b>)時，契約<b>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b>廢棄物清理情形。</p>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2)

項目	內容
<p>建立廢棄物 內部自主巡 察稽核制度</p>	 <p>每季定期 巡察稽核</p> <p>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 妥善保存五年</p> <p>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查訪受託者 (附表二廢棄 物適用)</p>	<p><u>每年至少1次查訪</u>收受附表二廢棄物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u>作成紀錄妥善保存5年</u>。</p> <p>※此管理措施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4)</p> <p>※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5)</p>
<p>主動通報</p>	<p>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通報</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p> <p>(一)未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 污染環境之虞。</p>

## 找尋合法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機構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首頁

網站導覽

再利用機構

主管機關

### 再利用機構查詢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 (※縣市別為「全國」時, 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國

廢棄物代碼: 選取

R-0902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再利用期限:

2020-11-14

~

進階篩選條件: 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驗證碼: 8252

驗證碼均為數字, 若無法辨識, 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1. 連線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https://rms.epa.gov.tw/RMS/>)
2. 填入查詢條件(如廢棄物代碼)後即可查詢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具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



## 檢視再利用資格文件-肥料登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REDACTED] 農場  
發文日期：[REDACTED]  
發文字號：[REDACTED]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場申請「[REDACTED]牌2號」雜項堆肥(品目編號5-11)肥製(質)字第[REDACTED]號肥料，增加事業廢棄物收受來源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場103年8月[REDACTED]號函暨未具日期肥料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 二、本案旨揭肥料登記證其製肥原料於該項產品原登記肥料種類、品目及成分不變前提下，[REDACTED]污泥同意增加事業廢棄物登載來源為[REDACTED]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詳如所附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 三、本肥料登記產品請確實依肥料標示之原料製作肥料，不得添加或利用未經登記許可之原料或廢棄物，違反規定者撤銷肥料登記證，倘添加或利用非屬本肥料標示之原料，應另申請肥料登記證。
- 四、原產品包裝標示應於6個月內更換完竣，並依據「肥料管理法」第13條規定辦理肥料標示。
- 五、本肥料產品製肥原料來源異動，請雲林縣政府加強查驗該項產品，以確保其品質。
- 六、檢附標示樣張及「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各1份。

正本  
副本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變更後

種類	名稱	來源	說明
經濟部公告之 事業廢棄物 (編號16)	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已作廢棄物全量檢測報告，合於標準。

委託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確認再利用機構之肥料登記製肥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以及其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已納入食品加工污泥來源事業

## 檢視再利用資格文件-肥料登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REDACTED] 農場  
發文日期：[REDACTED]  
發文字號：[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場申請「[REDACTED]牌2號」雜項堆肥(品目編號5-11)肥製(質)字第[REDACTED]號肥料，增加事業廢棄物收受來源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場103年8月[REDACTED]號函暨未具日期肥料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 二、本案旨揭肥料登記證其製肥原料於該項產品原登記肥料種類、品目及成分不變前提下，[REDACTED]污泥同意增加事業廢棄物登載來源為[REDACTED]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詳如所附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 三、本肥料登記產品請確實依肥料標示之原料製作肥料，不得添加或利用未經登記許可之原料或廢棄物，違反規定者撤銷肥料登記證，倘添加或利用非屬本肥料標示之原料，應另申請肥料登記證。
- 四、原產品包裝標示應於6個月內更換完竣，並依據「肥料管理法」第13條規定辦理肥料標示。
- 五、本肥料產品製肥原料來源異動，請雲林縣政府加強查驗該項產品，以確保其品質。
- 六、檢附標示樣張及「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各1份。

正本  
副本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變更後

種類	名稱	來源	說明
經濟部公告之 事業廢棄物 (編號16)	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已作廢棄物全量檢測報告，合於標準。

委託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確認再利用機構之肥料登記製肥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以及其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已納入食品加工污泥來源事業

##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

【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p>										
--以下空白--										

【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p>	
--以下空白--	

IWR&MS已提供再利用機構申報聯單/營運紀錄套印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功能

## 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3)

項目	內容
配置專人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覈實申報	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分類貯存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簽訂書面契約核對確認事項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清理情形。</p>
受託者異常主動通報環保主管機關	<p>(一)未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4)

# 環保署主管機關認定注意義務

## 主管機關對於注意義務之認定相關規定(\$6~ \$8)

項目	內容
要求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跨縣市事件 認定機關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 <b>結果地</b> 之直轄市、縣(市) <b>主管機關</b> 辦理相當注意義務 <b>認定</b> 事宜。
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 <b>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b> 。
事業協力 調查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b>調查</b> 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 <b>分布範圍、數量</b> ，得 <b>通知事業</b> 限期提出 <b>書面說明</b> 及相關 <b>證明文件</b> 。
未妥善清理 廢棄物推估認定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 <b>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b> 。

#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修正方向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3日預告修正(尚未發布)

- 考量事業負責人就事業所營業務具監督管理之責，為落實產源責任杜絕非法棄置，修正方向如下：

條次	修正說明
第2條	規模較大之事業所負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影響原相對較廣，是就屬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 <u>事業負責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註記日期簽名確認</u> 。
第4條	明定第二條第五款第及第六款之 <u>事業負責人</u> ， <u>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u> 。
第9條	明定修正條文自 <u>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 ，以供業者調整以符新制。
附表2	強化產源責任， <u>新增</u> 應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種類，包含 <u>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2)</u> 。

#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常見問題(1/2)

序號	問題	回覆
1	事業或受託者違反本準則規定，是否會遭受處罰？	<b>廢棄物清理法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目前並未包括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罰態樣</b> ，是故，事業或受託者違反本準則規定，尚不致遭受處罰。
2	清除機構是否需要開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給產源事業？	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由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開立。
3	若再利用機構拒絕依契約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或拒絕接受委託者查訪，日後發生未妥善清理事件，事業是否仍應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若再利用機構拒絕依契約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或拒絕接受委託者查訪，產源事業應依準則第2條第7款規定 <b>通報主管機關</b> ；除前述情形外，產源事業如已符合本準則第2條或第3條規定之其他管理措施，日後若發生未妥善清理事件，應無須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常見問題 (2/2)

序號	問題	回覆
4	收受子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則母公司是否需出具附表一給子公司？	若 <b>收受子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b> ，即屬本準則所規範之受託者， <b>應出具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給子公司</b> 。
5	巡察稽核書面紀錄，其紀錄形式是否得提供影像或電磁紀錄取代之？	本準則第2條第5款第2目之巡察稽核書面紀錄，其 <b>紀錄形式應以書面為主</b> ，但得輔以影像或電磁紀錄。
6	委託第三人協助辦理管理措施，若受託之第三人未妥善辦理，則事業是否仍應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此一情形，原則上事業 <b>仍應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b> 。
7	事業如已依準則第2條第7款規定進行通報，惟受託者發生未妥善清理時間點，距通報時間已有一段時日，則事業是否仍得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此一情形須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尚無法一概而論；但主管機關應考量具體事實及證據，作成符合比例原則之行政處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 【性別平等宣導】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 珍視員工價值

###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 ◆ 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休假制度
-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
- ◆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二度就業者
- ◆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積極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避免及早退休
- ◆ 鼓勵男性做家事

### 員工協助方案(EPA)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 工作面

-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生活面

-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之資訊與知識
-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 健康面

-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 性別主流化

1.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 性別平權

1.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2.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3.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縮小性別差距。
4.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 家庭暴力零容忍

1.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2.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3.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 性騷擾防治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國內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教育平等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